

## 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 2022 年 7 月 10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为紧急会议，召集人已在会议上作出相关说明。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因王冰先生已辞去董事长职务，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董事孟楠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会议采取书面表决、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董事长王冰先生的辞职报告，王冰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长、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经全体董事审议，同意选举公司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孟楠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鉴于王冰先生辞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公司董事会对专门委员会委员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组成如下：

(1) 战略委员会：孟楠（主任委员）、潘超、陈玉琴、戴薇、杨文川、吴灵犀

(2) 提名委员会：杨文川（主任委员）、孟楠、吴灵犀

(3) 审计委员会：李小荣（主任委员）、吴灵犀、陈玉琴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吴灵犀（主任委员）、李小荣、孟楠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回购但尚未使用的股份即将到期，结合公司发展计划等因素综合考虑，公司拟将回购股份的用途由“全部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变更为“全部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4、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公司拟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注销后公司总股本由 607,115,817 股变更为 604,795,417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607,115,817 元变更为 604,795,417 元。鉴于此，公司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前述事项工商登记变更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5、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定于 2022

年8月12日下午14:30在北京市东城区藏经馆胡同2号公司会议室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一日

**附件：**

**孟楠**，男，199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就读于爱丁堡大学和约克大学。2016年4月-2019年6月担任东方梦幻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国际合作部总监，期间任动画系列剧《太空学院》、《小熊读书会》执行制片人；2019年6月-2020年9月担任北京花开影视制作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10月至今担任北京花开影视制作有限公司总经理、东方梦幻虚拟现实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曾任公司VR/CG事业部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日，孟楠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孟宪民之子，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列示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